

附件二

收件編號 (申請人勿填)

一般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報名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於報名截止日(含)前須 年滿 20 歲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身份類別 (具備下列身分者,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單親家庭		
申請區別 (請參照本行規劃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分區表填寫, 並需於報名截止日前於該區設籍; 申請限制詳閱本辦法第貳大點申請資格或下述注意事項說明, 若填寫不實本行將取消其申請資格, 申請人不得有異。) 分區名稱: _____ 分區代號: _____		
1.請填寫 100 年 5 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資料及方式。 2.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行無法確實傳遞遴選相關資訊者, 其責任自負。		
現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市 里 路 段 巷 號 鄉鎮 鄰 街 弄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戶籍地址, 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市 里 路 段 巷 號 鄉鎮 鄰 街 弄 樓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注意事項:

- 申請截止日(含)前出生計算方式, 例如申請截止日為 100 年 4 月 29 日, 須滿 20 歲即為 80 年 4 月 29 日前出生。
- 已為正取經銷商或具中籤資格之備取經銷商申請參加本次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 本行視為不合格件, 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聲明事項:

- 本人聲明在申請書所載之內容均為實在, 並同意貴行向有關單位及人士核對該等資料。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經銷商中籤資格, 簽約為公益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亦同。
-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申請人, 申請為該區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符合貴行之設籍規定。
- 申請人應將所有資料表格內容完整填寫清楚, 未填寫清楚依缺件處理程序辦理。
- 本人聲明無以下事實或行為:
 - (一)受禁治產宣告。
 - (二)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
 - (三)曾被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取消其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 或自願放棄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二年者。
 - (四)同一申請人不得同時及重複申請, 一經發現, 立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 獲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 立即取消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
 - (五)最近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同意事項:

- 本人同意於獲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後, 於貴行開立彩券專戶。
- 上述申請人基本資料, 本行得依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業情況為適度的揭露或公告。

此 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 _____